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26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委託貴校辦理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併復貴校108年3月25日明小教字第1080001856號函。
- 二、本案所需計新臺幣24萬6,8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9)項下支應。請學校於文到後一週內掣據請款（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冊及敘獎名單各1份，報局辦理核結。
- 三、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辦理有功人員9人嘉獎各1次；本案經核結後

請 申 請 獎 勵 外 獎
SEC 教務 108/04/08 15:29



1080002522

無附件

名單，校長獎勵案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再行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

正本：新明國民小學

副本：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



裝

訂

線

